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號

原告 玉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宥

原告 李富明

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原告 葉民雄

被告 沈攸容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6均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是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所共同設定30萬元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又上開土地價額高於該抵押

01 權所擔保的債權額，因此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萬
02 元。

03 三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同段473、738、796、837
04 地號土地共同設定的30萬元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又上開土
05 地價額也高於該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額，因此此部分訴訟標
06 的價額核定為30萬元。

07 四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分別是針對不同抵押權所為聲
08 明，其價額則應合併計算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9 60萬元（計算式：300,000+300,000=600,000），應徵第一
10 審裁判費6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1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
12 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芙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王立梅